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5.31
文	字第821號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7-7134000-625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ello88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63363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撤銷明新儀器有限公司之「“戴蒙”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13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34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戴蒙”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13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因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品項鑑別範圍錯誤，業經衛生福利部106年5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60012211號函撤銷。為確保民眾使用醫療器材之權益，惠請貴公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旨揭醫療器材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收回旨揭醫療器材市售品及庫存品。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  
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  
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均含附件）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 刊網站

2. 轉知會員隨時上網查詢

康維敏 3/1, 2017

如控之

王 鈞 誌

106/6/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周靖

聯絡電話：02-2787-8000#7519

傳真：02-2787-7589

電子信箱：peterpkk@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60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業已於106年5月16日撤銷明新儀器有限公司衛署醫器輸  
壹字第008133號「~~戴蒙~~」灌腸組套（未滅菌）」許可證，  
其市售品及庫存品，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部授食字第1060012211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 二、請貴局依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3款辦理，以旨揭產品許可證名義販售之產品與庫存品回收作業，並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俟回收作業完成後函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轉知轄內相關公協會，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配合進行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明新儀器有限公司

裝

訂

線